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

債 務 人 李坤山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而債務人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邦培

附件：

1.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01 2.提出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報表編號：
02 PLR1）。
- 03 3.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之項
04 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
05 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 06 4.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
07 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自民國111年6月迄今之存摺封面
08 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09 後），及證券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 10 5.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
11 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
12 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13 6.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債
14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投
15 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有保單
16 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
17 證明）。
- 18 7.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並陳明債務人退休金
19 領取之時點及金額各為若干？領取後之資金流向或用途為何？
20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1 8.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
22 （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
23 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
24 格之原因。
- 25 9.說明債務人自何時開始居住於聲請狀所載之地址？並說明房屋
26 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另提出
27 所有居住成員之收入證明，及最近1年水、電、瓦斯、市內電
28 話費繳費明細（向繳費單位申請）。
- 29 10.提出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必要支出明細表，及說明每月必須
30 支出款項之必要性及原因。
- 31 11.提出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 01 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說明受扶養人現居住何
- 02 處、有無工作及收入狀況（如退休金收入等）。